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罗香乡白牛野生茶旅融合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香乡白牛野生茶旅融合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